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1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彩色干粒熔块、彩色干粒熔块装饰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35829.4	2019.6.20	2021.7.6	第4527562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抗菌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52934.1	2021.4.1	2021.7.6	第4530047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干粒釉及具有白色悬浮絮状物干粒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16581.1	2019.8.5	2021.7.6	第4529131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本次股份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32,1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接到重庆建工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12日	2026年4月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9.47%	4.41%	偿还债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6.53%	252,176,000	332,176,000	39.34%	18.31%	0	0	0	0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截止2021年8月12日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5,9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39,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930,000	32.21%	IPO前取得:135,930,0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辛浩鹰	6,315,000	1.50%	2021/6/28～2021/7/30	13.64-15.65	2021.06.24注③
程晓霞	900,000	0.31%	2020/12/7～2021/3/5	14.08-15.06	2020.11.14
励构投资	6,190,400	1.68%	2020/12/7～2021/6/4	14.05-19.43	2020.11.14

①上表中的减持价格均为按照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的复权价格;②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励构投资和辛浩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动;③辛浩鹰女士过去12个月减持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备案时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辛浩鹰	不超过:8,439,32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39,320股	2021/9/7～2022/3/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辛浩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辛浩鹰女士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辛浩鹰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辛浩鹰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500 IU/2.5ml)注册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新药公司申报的一类新药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注册申请有200IU/1.0ml(受理号:CXSS2000039)和500 IU/2.5ml(受理号:CXSS2000040)两个规格。

●近期基于对临床需求、市场情况、研发成本等因素调研分析,新药公司主动撤回了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500 IU/2.5ml(受理号:CXSS2000040)规格的注册申请,并取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

●目前,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200IU/1.0ml(受理号:CXSS2000039)注册申请正在国家药监局受理中,办理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在药审中心)。

2021年8月13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注册进度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2),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200IU/1.0ml,500 IU/2.5ml两个规格)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办理状态变更进行了提示公告。

近期基于对临床需求、市场情况、研发成本等因素调研分析,新药公司主动撤回了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500 IU/2.5ml(受理号:CXSS2000040)规格的注册申请,并取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号	CXSS2000040国
通知书编号	2021L00490
主送单位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500IU/2.5ml规格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产品为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作用机制及适应症为将本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用以补充人用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可直接中和体内狂犬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用于被狂犬或其它狂犬病毒易感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截至2021年7月,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200IU/1.0ml和500IU/2.5ml)累计研发投入17045.92万元人民币(两种规格前期研发同时进行,无法分规格统计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国家药监局同意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500 IU/2.5ml)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200IU/1.0ml规格(受理号:CXSS2000039)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监局受理中,办理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在药审中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药物上市销售。国内可用于狂犬病毒暴露后预防的被动免疫制剂为抗狂犬病血清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结果显示,截至目前国内有18家企业具有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准文号,未批准进口产品销售。根据丁香园生物制品批签发数据显示,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规格:200IU/瓶)2020年批签发数量约为1182万瓶,未检索到规格为500IU/瓶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20年批签发数据;根据药渡网查询显示,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20年的各地中标价(200IU/瓶)在140~180元/瓶。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四、同类药品研发注册情况

国内,除公司外目前有3家公司在开展同类研究。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和兴盟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单抗SYN023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发的GR1801注射液正在进行I期临床试验。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开发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转让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发,根据长春百克公司官网数据,该品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国外,印度血清研究所研发的重组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SIIRMab(Rabishield)已于2016年12月在印度批准上市;印度Zydus Cadila开发的鼠源单抗混合制剂RabiMabs(Twinrab)于2019年9月在印度获得批准。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上述公司关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五、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该药品(500IU/2.5ml)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审评、审批等有关工作及未来市场销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458,031,325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6.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7,000,000	1.81%	0.50%	否	是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000	1.81%	0.50%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2,875,998	3.33%	0.91%	否	否	2017年8月22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52%	0.14%	否	是	2018年2月8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5,000,000	1.29%	0.35%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500,000	0.13%	0.04%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2,000,000	0.52%	0.14%	否	是	2018年6月28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1,000,000	0.26%	0.07%	否	是	2018年8月3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2,500,000	0.65%	0.18%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14,930,000	3.86%	1.06%	否	是	2018年8月22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姜伟	是	7,000,000	1.81%	0.50%	否	是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1日		
合计	—	47,805,998	12.35%	3.3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63,297,525	370,297,525	95.69%	26.24%	0	0	0	0
姜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51,031,325	458,031,325	96.48%	32.4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1年8月13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74,728,846股,累计质押458,031,325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9,657,76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对应融资余额为72,300.6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8,031,32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6%,对应融资余额为121,716.86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6.48%。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15.55%降至12.46%,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6.21%降至4.2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21.76%降至16.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1.76%降至当前的16.69%,合计减少5.0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16104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7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F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注: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	2019-10-16至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6,609,200	-1.37
	被动稀释	2019-10-16至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1.72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	2019-10-16至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1,543,971	-0.32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1-8-13至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0.97
	被动稀释	2019-10-16至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0.69

备注: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8月12日,累计转股53,657,84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00股增加至483,657,840股。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公司股份12,853,171股。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8月13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76%降至16.69%,持股变动超过5%。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80,000	15.55	60,270,800	12.46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00,000	6.21	20,456,029	4.23
合计	-	93,580,000	21.76	80,726,829	16.6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益悦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37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股票过户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益悦将增加持有合诚股份16,147,700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厦门益悦与北京天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益悦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37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和2021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股票过户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益悦将增加持有合诚股份16,147,700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4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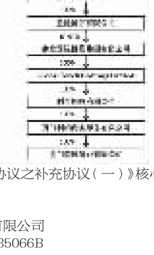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核心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一) 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二) 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

(2)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应产品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8,380	163,785,521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9,588	58,674,690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9,732	44,461,270
合计		16,147,700	266,921,481

(3)乙方同意按照实际股份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承担和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服务费用("中介费用"),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划由乙方承担的中介费用。

(4)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税收和费用("税费",以实际代扣代缴金额为准,如有)及中介费用后的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 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取得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涉及)。

(四) 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

(3)乙方于本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乙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完成的承诺和义务;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的定义);

(6)本次收购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如需);

(7)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五) 登记过户与交割

(1)本次收购实施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资料申请股份转让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函的,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第四十六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期间、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按365天计)计息,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连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并支付;为避免疑义,如果标的股份最终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甲方无需就该等未完成转让过户登记标的股份付息。

(六) 协议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因以下情形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A、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B、本次收购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涉及);

C、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本次收购(如涉及)。

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七) 违约及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②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代扣代缴/代垫的税费/费用(如有);

④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如下金额孰高为准:A、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B、过渡期内,若存在标的公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高于本次收购估值,按过渡期内最高市值减去本次收购估值的差额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比例的乘积计算得出的金额。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弥补甲方的其他损失;

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甲方的协议;

②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其与乙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

④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 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二) 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除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外,还需以下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

(1)标的股份具备协议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2)合诚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益悦置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交易完成交割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甲方与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厦门益悦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将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益悦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37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股票过户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益悦将增加持有合诚股份16,147,700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同时,公司股东北京天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05%减少至0%。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厦门益悦与北京天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益悦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37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 6 月22日和2021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股票过户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益悦将增加持有合诚股份16,147,700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厦门益悦	33,008,502	16.46%	49,156,202	24.51%
北京天象	16,147,700	8.05%	—	—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0,517,800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